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
102 年度「電資研發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」(春季班)學分計畫表

		碩一				碩二					
必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		共同必修科目 (12 學分)									
修	專題研究與實習 (一)	2	2			專題研究與實習 (三)	2	2			
	專題研究與實習 (二)			2	2	論文	3	3			
	論文			3	3						
		光機電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
選	高科技專利攻防	3	3			影像處理	3	3			
	資料壓縮	3	3		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
	機器人程式設計專論	3	3			奈米科技	3	3			
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專論			3	3	多媒體資訊系統	3	3			
	介面技術專論			3	3						
	資通訊專案管理			3	3						
	生物學習			3	3						
備	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 (必修課程 6 學分, 選修 18 學分); 論文 6 學分另計。 2. 「專題研究與實習」課程為寒暑假到企業各部門進行專題研究與實習。 3. 選修本校他所課程, 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, 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 4.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 七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不得補考, 必修科目應予重修。 5.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。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、學術論文為輔。以整合光機電產業技術為大方向, 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。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 6. 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, 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、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。										